

大學用書

趙雅博著

思想方法與批判



世界書局印行



10069304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大學
思想方法與批判

平裝本 基本定價 貳圓柒角柒分整

著者：趙雅

發行人：吳開先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八八號

出版者：世界書局

印刷者：世界書局

發行所：世界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目 錄

知識是什麼

名詞的詮釋………

知識的素材………

知識的三種特徵………

感覺知識的意義

感覺的意義與作用………

外感官的知識………

內感官的知識………

理性知識的意義

理性的有無………

理性對象與行為

一三

一七

一二 八

二四

真和假

真理的字義

二六

邏輯真理的進步與等級

二八

假；錯誤的意義與分類

三二

錯誤的原因

三四

確信與懷疑

確信的意義

三七

確信的分類與等級

四〇

懷疑的意義和分類

四四

如何正確的提出懷疑

四六

論顯明性

根據的意義

四八

顯明性的意義與分類

五一

顯明性是確信的根據

五四

自明性是確信的最後根據

五五

外感官在知識與確信中的價值

物體的存在 五八

形體的性質 六〇

真理與確信的根據 六二

外感官的錯誤 六三

外感官完整的客觀性 六四

先天知識的有無 六五

內感官在知識與確信中的地位 六八

內感官在知識與確信中的地位

意識的事實 七〇

意識的真價值 七二

想像的價值 七五

記憶的批判

七六

意識的錯誤

七七

抽象論

抽象的問題 七九

完全的抽象 八二

種的抽象 八五

種與類抽象的關係 八六

形式抽象 八七

關於有的抽象 八九

結論 八九

判斷與推理

判斷的分類與價值 九一

推理作用的探討 九三

演繹法能獲得真理嗎 九四

演繹法是有真正價值的.....九七

歸納法告知我們真知嗎.....一〇一

歸納法的真價值.....一〇三

共相論

共相的意義.....一〇六

問題的發生與重要.....一〇七

唯名論

絕對實在論的檢討.....一一二

概念論的分析.....一一四

溫和的實在論.....一一六

結論.....一一八

權威在知識與確信上的價值

權威或信仰的意義.....一一一

目 錄

權威的一般價值	一四
權威價值分論	一四六
有關證人或見證的誠實性	一二七
關於寫出的歷史	一二八
傳授的証據	一二九
其他証據	一三一
確信最後根據的異說	
笛卡爾和本體主義者	一三三
權威說	一三五
融貫說	一三八
不可思議性說	一三九
共同意識或本能說	一四〇
感覺說	一四一
一致說	一四二
自覺說	一四四

功利說	一四五
相對論	一四九
結論	一五二

培根科學新方法的研討

偶像崇拜	一五五
新方法的幾個先決觀念	一六〇

歸納法	一六二

新方法的批評	一七一

懷疑論與笛卡爾方法懷疑論之檢討

懷疑的意義與歷史	一八〇

懷疑論的錯誤	一八二

懷疑論者的個別論証批判	一八四

笛卡爾方法的懷疑論	一八六

笛卡爾方法懷疑論的錯誤	一八八

康德批評論在知識中的價值

康德主張的中心.....	一九一
批判的解釋.....	一九二
甲、感性的要素.....	一九二
乙、悟性的要素.....	一九三
丙、理性的要素.....	一九五
康德批判主義之謬誤.....	一九八
甲、消極證據.....	一九八
乙、從悖謬証據來說.....	一〇一
結論.....	一〇二
 康德以後的觀念論	
絕對觀念論.....	一〇四
新康德主義或新批判主義.....	一〇八
新黑格爾主義.....	一一一

關於絕對觀念論的批評

新批判論與新黑格爾主義的錯誤

結論

觀念論在真知與知識中的價值

觀念論的起源與意義

觀念論的共同主張

對觀念論的批判觀察

觀念論積極主張的錯誤

結論

經驗論與實證論在知識上的價值

學派的起來

經驗論或實証論的共同主張

對於這種主張的看法

虎塞爾現象學

現象學的意義

一四〇

現象學的要旨

一四一

簡評

一五一

存在主義的檢討

存在主義由來的歷史環境 一五三
存在主義的思想背景 一五六

存在主義以前的幾位思想家 一五八
存在主義的思想家 一六二

其他的人們 一七四
消除幾點解 一七七

具體，個人主義與存在經驗 一七九
存在的交互綜錯 一八〇

存在與存在要素 一八二
關閉的人 一八五

在本體上的失敗 一八七

無道德或獨立的道德 一九〇
結論——純人的現象之哲學 一九一

邏輯實證批判

邏輯實証論勃興前的文化環境	一九四
邏輯實証論的歷史起源	一九六
邏輯數學的流	一九七
經驗主義的流	一九九
邏輯實証論的結構	二〇二
哲學觀念	二〇二
可檢証的原則	二〇四
科學的價值	二〇八
真理的問題	三一〇
邏輯實証論的優點	三一六
邏輯實証論基礎的不穩	三一八
邏輯實証論的基本缺欠	三二一

現在我們且總結一句

三二六

結論

三二八

邏輯實證論再判判

思想一般方法

直觀方法	三四〇
推理方法	三四一
演繹法	三四二
歸納法	三四三
類推法	三四五
演繹法與歸納法的關係	三四九
分析法與綜合法	三五一
分析法	三五三
分析法	三五四
綜合法	三五六

科學經驗的配合

事實與觀察.....	三六〇
定律的建立.....	三六四
原因的觀念與概念.....	三六八
決定論中的偶然和命定.....	三七一
或然率.....	三七四
相對性原則.....	三七六

知識是什麼

名詞的詮釋

亞利斯多德在他的形上學開始就告訴我們說：「人生來就願意知識」，巴斯曼爾也說：「人的整個地位在乎思想」，即此，在西洋哲學中，知識的重要便可想而知了。在我國的傳統中，知識也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特別是自荀墨而後，也都注重知識。但是知識究竟是什麼呢？知識是人的生活與經驗的首要事實，不問的時候，誰都知道它的意義，然而如果要分析它，要給它定義，則又感到困難重重了，這正如奧古斯定所說的，「你不問我什麼是時間，我曉得什麼是時間，如果你問我什麼是時間，我則不知道什麼是時間了」。對知識的意義，我們也有這樣的感覺。

在這個概論似的篇什中，我們不擬對知識一事，作認識論，心理學的形上本質方面的探討，我們只想就其通俗描寫的意義方面，加以繪述，而作一個對知識的淺近說明。

在我國古書中，有關知的注釋是很多的，我們此地僅僅指出對我們本文有關的幾個注釋：知、說文：詞也；玉篇：知、識也；集韻：知、覺也；墨子有：知、材也；知，接也。關於識的字義，說文有：識、常也，段注以爲是意之誤。說文又說，識、一曰知也；玉篇則說：識、識認也；論語集註：識、志也；而知識連在一起使用，等於西方的Cognitio, Scientia, Knowledge，則是近年的事了。

西方的知識二字，自古以來，具有兩種意義：一個是人方面的知；一種是有知。在人方面的知，就是墨子所說的知、材也；在墨經說內又說：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這是說知是人的

能力，也就是說，人有知識的能力，但是都不一定必需有知識；至論說：知識也；識、識認也；識也；識、常也；（常字，以我個人的意見，許注並不誤，在這裡可以用兩種解釋來看出許氏的不誤，常是一種常態，站在知之所以知之常態，就是說知識的能力，在知是一種常態，一成不變：站在所知一面，有了知識，在其為知識而存在於我們的知識內容中的剎那，也算一種常態，如果是就抽象方面來說，知識的本態本身，即知識本身的本質，雖然是主觀的，依據在人的，但如果不從這一面，而只從知識一面去看，也可以算是一種常態，當然，許氏當時是想不到這許多的，不過以知識為人的知識能力而稱之為常，並沒有什麼不通的地方，段氏校改，似不必要，又按說文中知並無覺也的註解），這無非是說有知，也就是現在我們所說的知識，站在這個立場來說，中西論知識一字，原是異曲同工的。

知識的素材

知識是人生活與經驗的首要事實，這是無可否認的。但是它究竟是些什麼？它包括着些什麼？我們首先已經說明，只是就描寫的意義方面着手，同時我們所發現的知識的素材，也是從這裡獲得。

我們試試探問一個頭腦清楚的人：知識的意義是什麼？他會告訴你知識是人和某些動物所共有的東西，而為植物所未有者。並且他也很自信的告訴你，人的知識比動物為高。如果你再追問一步，他大概要告訴你，人認識一個東西，或對一個東西有知識，是有些將這個東西進入了他的頭腦一樣，我們認識了一個東西，東西為我們所認識了，東西本身還依然健在，可是我們的頭腦中，却是多了一個東西，這個東西並不佔我們腦筋的地方，正好似是我們古人所說的：「不以所藏害所受」。我們可以